关于开展推荐2018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新疆农业大学《关于开展推荐2018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现制定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2018年推免生工作细则。

1. **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博；副组长：靳瑰丽

成员：贾宏涛、张玲卫、吉乃提、朱磊、李宁、张延辉、吐尔逊、努尔、张丽英、汤丽斯、宋智芳。

1. **推荐范围及条件**

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2018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强，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行为。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

（四）学习成绩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

1. 被推荐者本科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应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30％范围内（民考民学生按专业单独排名，排名时不含预科阶段成绩），统计学分绩点时统计必修课、专业任选、专业限选、实践环节这4部分。

2. 被推荐的汉族学生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被推荐的少数民族学生（符合自治区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被推荐的少数民族学生中民考民的学生汉语水平须通过MHK考试,成绩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五）“破格”推荐。

须符合推荐条件中（一）（二）（三）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2或者条件3。

1.被推荐者本科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应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35％范围内（民考民学生排名时不含预科阶段成绩），统计学分绩点时统计必修课、专业任选、专业限选、实践环节这4部分。

2.被推荐的汉族学生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或大学英语平均成绩80分以上；被推荐的少数民族学生（符合自治区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320分以上（含320分），被推荐的少数民族学生中民考民的学生汉语水平须通过MHK考试,成绩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学生自愿申请“破格”的，须经两名副高以上本专业教师联名推荐，推荐书须推荐教师签名，学院进行公示。

3.学术兴趣浓厚，具有特别突出的学术专长或科研潜质的学生（含《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持人），经两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校级评审，可不受外语及学习成绩排名限制。学生有关说明、支撑材料和教授推荐书须在学校和学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六）专项推免

我院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开展“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担任辅导员”推免专项计划。推免条件及要求详见《新疆农业大学选聘推免生担任辅导员工作实施方案》。

1. **推免生名额分配**

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依据学院大三学生人数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共分得推免生名额9人（2名少数民族），7个毕业班每个班一个名额。其中包括奖励给国家重点学科的1个名额，奖励给区级高峰学科的2个名额。班级和专业内名额分配，以平均学分绩点为主，并兼顾民汉比例。

**四、推荐免试工作流程**

**1.制定推免细则**

组建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和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中公布，并报研招办备案。

**2.组织报名**

组织学院符合推荐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并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18年推免生申请及审核表》。

**3.资格审查**

a.代表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的论文、证书以及获奖证书等；

b.外语、汉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

c.身份证和学生证；

d.打印的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生成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e．其他申请及证明材料。

学院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原件归还本人，复印件留存。

f.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推荐学院须统一为推免生提供经教务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单（一式两份），并根据申请人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处成绩系统为准）和本通知中“推荐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依据综合测评结果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18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4，一式两份）以学院为单位统一送教务处、学生处审核、盖章,一份由学院留存，一份交研招办备案。

4.报名参加专项推免的研究生还要按专项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公示拟推免名单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本学院推免生名单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9月21日后学校将推荐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公示推免生存在的问题，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推免生接收**

9月28日-10月25日为推免生的接收阶段。获得推免生资格的申请人登陆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我院10月20日前完成接收推免生及复试工作。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并对考生接收情况进行核实。

接收专项推免生不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六、其它工作**

1.严格遵守教育部36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招生考试纪律。

2.涉及公示内容的必须依照公示要求，在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咨询及申述部门：学院研究生办 联系电话：0991-8766838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7年9月19日